

（十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安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（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）安康高新区2026-2027 学年度中小学幼儿园（包含非营养餐）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与配送项目（四标段肉类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安康高新区 2026-2027 年度中小学幼儿园（包含非营养餐）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与配送项目（四标段肉类），属于（批发业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安康福硒生态农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1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猪肉，属于（批发业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杨凌本香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0人，营业收入为55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9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鸡肉，属于（批发业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蒲城好邦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40人，营业收入为8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冻货，属于（批发业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博大食品加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6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5.（标的名称）羊肉，属于（批发业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清月兴牧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95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（标的名称）鸭肉，属于（批发业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莘县新希望六和清思斋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3人，营业收入为9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（标的名称）牛肉，属于（批发业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北华香清真肉类加工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福硒生态农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30日

备注：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